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琪)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0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各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本着认真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2020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严

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了解、研读和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积极履行委员职责，审查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财务信息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管理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主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募投项目投入、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信息进行了解，并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任职期间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，了解公司运作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，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内控建设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充分了解、认真核查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，提前审议，根据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，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，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情况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协助公司参加相关的培训，学习相关知识，提高履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20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2020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3、2020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20 年度，本人积极主动、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接待活动，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2021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工作态度，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履职业经验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、防范风险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查公司重大事项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琪：_____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8 日